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肿瘤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肿瘤医院 (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)安检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河南省肿瘤医院(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)安检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6 人,营业收入为262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.79 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
	2. (标的名称)) ,	属于(采则	肉文件中明	确的所	属行业)	;	承建(承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,	从业人员
	人,	营业	收入为		万元,	资产总额	为_		万元,	属于(中型企	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				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金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